**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年度，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履行政府法治工作职能，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法治建设与住建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现将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

一是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加强理论武装和实践探索，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法治重点工作、重大问题、重要环节要按规定提交党组研究审议，努力推动党建工作与法治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同考核。三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立足我县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实际，找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提升法治工作效能，推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本年度，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法治领域的改革，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法2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法律法规学习。开展各类学习培训活动，抓好学法、释法、警示教育等法治教育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视频培训，全面强化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

## **(二)全面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严格禁止合同工、临时工和公益岗位等执法辅助人员单独执法。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关配套制度。三是加大法制审核力度，认真审核本部门行政处罚、重大疑难行政许可、信息公开答复等行政行为，严格把好法律关，避免被行政相对人提起诉讼、投诉举报或信访，降低行政败诉、重大舆情等风险，有效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本年度行政处罚案件7起，办结7起，累计罚款约37万元。共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11件，均按照规定予以答复。

## **大力推动行政争议化解**

一是依法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动矛盾纠纷化解。进一步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健全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体系，提升行政调解工作质效。二是对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相对人，要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引导相对人到地方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三是贯彻落实《吉林省行政应诉办法》和《关于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对于法律规定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可能引起群体事件、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等四类案件和法院通知出庭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出庭应诉。四是深化府院联动，加强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认真听取司法部门意见建议，积极改进工作，提升各项工作法治化水平。针对发生行政败诉的情况，要及时做出积极应对方案，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推动行政案件数量和行政败诉率实现“双下降”。

本年度行政复议案件7件，已审结行政复议案件7件(维持7件)；行政诉讼案件2件，已审结行政诉讼案件2件(胜诉2件)。

## **(四)深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全面实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建立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学习清单，落实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二是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新修订的《吉林省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列入学习培训计划并落实。三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采取形式多样的普法形式，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行政法和住建法律法规，引领企业和群众自觉守法。

本年度，我局法治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领导班子成员和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共同抓的组织领导机制。局党组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责任落实体系，定期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明确本年度主要目标与任务，制定详细的考核和实施办法，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以局机关办公楼为基点，建筑工地、物业小区、燃气经营企业等场所为法治阵地，进一步营造学法用法、安全生产等氛围，提升广大建筑施工、燃气行业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积极开展多形式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学法用法、安全生产等氛围。并开展“美好生活·民法相伴”、“安全生产月”和“12.4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物业管理、燃气管理、建筑企业等领域法治宣传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增强了全局上下、广大建筑施工、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社区群众、小区业主的法治意识。

## **(五)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在严格执法方面深入开展法治实践，着力建设和优化平等、公平、服务、保障的法治营商环境。二是认真执行《吉林省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效避免行政执法该严不严、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滥用行政裁量权的问题发生。三是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四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规范落实检查任务，减少对市场主体不必要的打扰。五是全面实施“首违不罚”制度，动态调整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健全“一案三书”工作机制。

本年度， 我局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及时梳理调整我局监管事项，共认领双随机抽查事项57项。利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开展执法检查23次，其中执行双随机任务23次，专项检查13次，即时检查0次，参与跨部门抽查10次，并已将全部双随机检查结果予以公示。

# **二、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不足**

2024年，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对照县委县政府和社会公众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

一是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思想认识上还需提升，法治思维、法治素养、法治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二是干部职工学法、普法的积极性还不够高，学法用法、依法行政意识还不够强，执法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创新不强、实效不高。

**三、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实法治机构建设，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做尊法、学法、守法的表率。充分发挥主要负责人在法治建设中的核心作用，定期召开党组会，专题学习研究部署，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住建领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紧扣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做到专题部署、定期研究分析，确保每项工作都有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如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不断完善内部各项依法行政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住建领域政府行为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同时，继续完善局内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引智借力，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保证其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为政府决策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优化政务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托“互联网 +监管”平台，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监管的精准化和智能化。明确执法主体和执法责任，加强执法协调，防止执法脱节和重复执法，确保执法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重点强化风险预警，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和化解潜在风险，加强动态监督，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和评估，及时纠正不规范执法行为。拓展监督渠道，加强群众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夯实“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三)深入法治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主题党日集中学习等活动为契机，组织干部职工学法用法，促进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宣传和教育活动形成常态化。通过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使其在执法过程中能够准确运用法律法规，做到执法有据、执法公正、执法文明。组织开展多样化的法治宣传活动，依托网站、微信、在建工地围挡、电子屏幕、住宅小区宣传栏、服务窗口等全方位加强住建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提高全民法治意识，为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